

常识考点精讲班（上）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



最新最全公考资讯



听课刷题专用 APP

第一章 民法典

第一节 民法典的基础知识

1. 为什么要编纂民法典？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编纂过程：

1954 年：启动民法制定工作，未能取得实际成果。

2015 年：民法典编纂正式启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五家单位共同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

2017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民法总则，于当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民法典的编纂迈出关键的第一步。

2020 年：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如何编纂民法典？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3. 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共 7 编、1260 条，总计 10 万余字。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4. 民法典与现行民事法律的关系

民法典施行后，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将被替代。

【经典真题 1】（单选题）

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牵头单位是（ ）

- A. 司法部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中国社会科学院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典真题 2】（单选题）

民法典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地编订纂修，以下法律规范不属于民法典范围的是（ ）

- A. 物权法
- B. 婚姻法
- C. 公务员法
- D. 侵权责任法

【经典真题 3】（单选题）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与之有关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民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统领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 B. 民法典是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
- C. 民法典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 D. 民法典颁布实施，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

第二节 民法典内容热点解读

解读一：个人信息保护范围扩大。

法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

民法典的规定扩大了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范围，有助于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对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

解读二：关于结婚离婚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

一是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

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新增离婚冷静期】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仅仅在政府机关实施，通过法院起诉离婚，不受此条规定限制和制约。

解读三：界定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解读四：公证遗嘱不再效力优先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如果民众想更改曾经立下的公证遗嘱内容，只有前往公证处才能进行更改。因为根据现行继承法，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有人认为，这样的规定在处理身后事时，会带来很多不便。

民法典继承编不再规定公证遗嘱效力优先；同时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解读五：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解读六：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解读七：旅客霸座

“霸座”“买短乘长”必须管。法条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解读八：肖像权消极权能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解读九：胎儿有继承、接受赠与权利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解读十：物业开支定期报告，防止成“糊涂账”

现实生活中，物业费开支对很多人来说是一笔“糊涂账”。对此，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完善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解读十一：增设居住权制度

法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有助于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

解读十二：如何界定“人肉搜索”？

民法典严格限制“人肉搜索”的行为。专家表示，合法公布他人信息有三个前提：

1. 信源合法，消息源不能是偷、买、骗来的；
2. 要基于公共利益考量，比如打击犯罪、寻找失散儿童等；

解读十三：见义勇为免责

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十四：禁止高利放贷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解读十五：增加遗嘱形式

打印遗嘱有法律效力吗？现实中，打印遗嘱十分常见，但却常常引发纠纷。

对此，民法典草案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回应，对打印遗嘱的效力作出界定，明确了打印遗嘱必须具备的形式，填补了立法空白，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

民法典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解读十六：关于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

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

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解读十七：格式合同提供者有提示或说明义务

在信息超载的情况下，面对密密麻麻的格式条款，人们很多时候根本来不及细看条款内容，就签字了。有的商家甚至故意在合同里设置陷阱，让消费者事后才发觉问题的严重。

对此，民法典合同编明确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解读十八：性骚扰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解读十九：被收养人的范围及收养人的条件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第三节 人格权编

（一）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二）人格权的分类

人格权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生命权：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2) 身体权：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3) 健康权：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姓名权和名称权

(1) 姓名权：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名称权（法人独有）：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3. 肖像权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4. 名誉权和荣誉权

(1) 名誉权：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 荣誉权：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5.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 隐私权：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

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第二章 刑法

第一节 常见罪名

我国刑法典的分则将具体犯罪分为十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下是刑法分则中几种常见罪名。

一、危险驾驶罪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是只限于在陆路的公路交通领域内构成犯罪的规定。

二、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由于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三、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四、抢劫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转化型抢劫罪

《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我国刑法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规定。

五、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六、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七、侵占罪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的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

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八. 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

九、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十一、拐卖妇女、儿童罪（14）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十二、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的几种常见犯罪

（一）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是从事公务。“从事公务”，一般是指从事具有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性质的活动。此外，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刑法第 382 条第 3 款还规定：“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三）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且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六）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七）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八）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第二节 刑法新修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多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进行了补充、修改：

1、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第二百九十九条【侮辱国旗、国徽罪】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高空抛物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冒名顶替罪

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5、妨害安全驾驶罪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7、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

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9、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0、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11、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 12 周岁

第十七条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12、其他补充罪名

罪名	刑法条文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取消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罪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条)
危险作业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五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六条)
妨害药品管理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七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 (取消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罪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八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三条)
催收非法债务罪	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四条)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第三百零三条第三款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六条)
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	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八条)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 陆生野生动物罪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一条)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二条)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取消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 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 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罪名)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三条)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 (取消食品监管渎职罪罪名)	(《刑法修正案(十)》第四十五条)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分类

抽象行政 行为	定义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
	法律后果	抽象行政行为不能引起行政诉讼
	效力范围	具有普遍约束力, 适用不特定的人群
	表现形式	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立法, 其形式包括: 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措施、决定和命令
具体行政 行为	定义	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 就特定的事项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法律后果	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引起行政诉讼
	效力范围	不能普遍适用, 只针对特定的对象
	表现形式	行政许可: 颁发许可证、执照等 行政处罚: 罚款、行政拘留等 行政强制: 强制戒毒、强行带离现场或驱散、查封、扣押、冻结、强行拆除等 行政征收: 税收、排污费的征收等 行政给付: 抚恤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金、自然灾害救济金等 行政确认: 颁发房屋产权证、婚姻登记证、学历、学位证明、居民身份证证明等 行政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的抽查等

二、行政处罚

（一）概述

定义	行政主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种类	申诫罚	①警告；
	财产罚	②罚款；
		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为罚 (能力罚)	④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⑤责令停产停业；
	人身自由罚	⑥行政拘留。
处罚时效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连续继续行为终了之日起2年后不再处罚。	

二、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种类包括：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种类包括： （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罚）；（2）划拨存款、汇款；（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代履行。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

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

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的法律。

2. 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现行宪法共有五次修正案：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2004 年修正案、**2018 年修正案**。

通过	2018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写入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社会文明、生态文明 写入宪法
	4. 中国革命、建设、 改革 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5. 加入 和谐美丽 、国家变为 现代化强国 、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18	6. 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增加 和谐
	7. 和平发展道路， 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写入宪法
	8. 增加 中国共产党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
	9. 设区的市人大和常委会 可立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10. 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5年。 取消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12. 增加第三章第七节 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政治制度

（一）国体政体

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条件	中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平等原则	一般规定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实质平等	同票同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 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直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间接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秘密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

2. 内容：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地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政权组织，在基层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四）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参政职能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旗）（不包括民族乡）。
民族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和政府（不包括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
民族自治权	（1）立法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指自治地方的人大）。 （2）行政管理权。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形，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地方性经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等。 （3）没有司法自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本质特征	（1）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2）平等是基石，团结是主线，互助是保障，和谐是本质。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特区立法的备案审查权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
			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自发回之日起立即失效，一般不具有溯及力。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国务院	负责管理与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负责管理特区的防务	
		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七）宪法宣誓制度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018 年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宣誓制度作出修订，新的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二、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	公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域、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宪法》33条：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 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 2.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1. 监督权：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2. 获得赔偿权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条：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特定人的权利	特定人的权利也可称特定主体的权利。宪法除对所有公民都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具体规定外，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门的规定，给予特别的保护。 主要内容有： 1. 妇女的权利 2.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残疾、退休 3.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4. 烈军属的权利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	(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 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 (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 (3)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职权	1. 修改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7.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8.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新增）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1）提出议案（2）审议议案（3）表决议案（4）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1）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职务。 （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	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三）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四）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五）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六）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四、中央军委

性质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组成与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 5 年，没有届数限制。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五、国家主席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任职条件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有二： 一是在政治方面，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是年龄方面，必须年满 45 周岁。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 5 年。
职权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主席职位补缺	在任期届满前，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位置。

六、司法系统

1. 人民法院

性质和地位	我国的审判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等。
领导体制	监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审级制度	四级两审终审制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地位	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领导体制	双重从属制：1.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七、国家监察委员会（新增）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组织体系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总结：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院院长、最高检察长、**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章 中国近代史

第一节 鸦片战争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 年-1842 年）

1.原因：根本原因是英国企图打开中国市场，倾销产品、掠夺原料，把中国变为其殖民地。

导火索：1839 年 6 月林则徐虎门销烟。

2.人物：

（1）林则徐：近代开眼看世界第一人。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2）魏源：《海国图志》，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第一部较为详尽较为系统的
世界历史、地理著作。

（3）徐继畲：

徐继畲是中国近代开眼看世界的伟大先驱之一，又是近代著名的地理学家，在文学、历史、书法等方面也
有一定的成就。著有《瀛寰志略》、《古诗源评注》、《退密斋时文》，《退密斋时文补编》等。

《瀛寰志略》，提出西方共和制符合中国“天下为公”的古道，提出近现代化经世主张。

3.不平等条约

不平等条约	时间	国家	主要内容
《南京条约》（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1842	英国	1.割香港岛；2.赔款 2100 万银元；3.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4.英商进出口货物缴纳的关税税率，中国须同英国商定。（五口通商割香港，二千一百万元量）。
《五口通商章程》、《虎门条约》	1843	英国	《南京条约》的补充条约：英国取得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房屋和永久居住的特权。
《望厦条约》	1844	美国	美国享有英国在《南京条约》及其附件中取得的一切特权（割地、赔款除外），美国兵船可到中国通商口岸“巡查贸易”，“开设医院、建立教堂”。
《黄埔条约》	1844	法国	法国享有美国在《望厦条约》的一切特权，法国天主教在通商口岸自由传教，清政府负责保护教堂和坟地。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1851	沙俄	在新疆设立领事、领事裁判权、通商免税、建立贸易圈等种种政治的和经济的侵略特权。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 年-1860 年）

1.第二次鸦片战争

是英、法在俄、美支持下联合发动的侵华战争。是英国与法国趁中国太平天国运动之际，以亚罗号事件及

马神甫事件为借口，联手进攻清朝政府的战争。因为这场战争可以看作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延续，所以也称“第二次鸦片战争”。

2. 不平等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俄《璦琿条约》等和约，列强侵略更加深入。

3. 火烧圆明园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咸丰十年（1860年）8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为了迫使清政府尽快接受议和条件，英国公使额尔金、英军统帅格兰特以清政府曾将英法被俘人员囚禁在圆明园为借口，命令米启尔中将于10月18日率领侵略军三千五百余人直趋圆明园。

不平等条约	时间	国家	主要内容
《天津条约》 ★★★	1858	英法美俄	1. 外国公使进驻北京；2. 增开牛庄、淡水、汉口、南京等10处为通商口岸；3. 外国军舰和商船可以在长江各口岸自由航行；4. 外国人可以到内地游历、经商、传教；5. 清政府赔偿英法军费各200万两白银，英商损失200万两白银。（二项赔款，二条船，四种人，十个通商口岸）
《北京条约》	1860	英法	1. 《天津条约》有效；2. 增开天津为商埠；3. 割九龙司给英国；4. 准许华工出国；5. 对英法赔款各增至800万两白银。（华工出国八九天）
《璦琿条约》、 《北京条约》、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19世纪50年代末到80年代	沙俄	侵吞我国北方15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其中《璦琿条约》割占60多万平方公里，是中国近代史上割让领土最多的不平等条约。

第二节 太平天国

一、兴衰

1. 兴：1843年创立“拜上帝教”；1851年1月金田起义，洪秀全称天王，建立“太平天国”；1853年攻占南京，改名“天京”并定都。

2. 衰：天京变乱——由盛转衰。

二、纲领

1. 《天朝田亩制度》

原则：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内容：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按人口和年龄平均分配土地。意义：太平天国的革命纲领，突出反映了农民阶级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强烈愿望，但只是空想，无法实施。

2.《资政新篇》

内容：向西方学习，进行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评价：中国人最早提出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改革方案，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但未涉及农民土地问题，无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未能真正推行。

第三节 洋务运动

1.目的：“师夷长技以自强”，维护清政府封建统治。

2.推行机构：总理衙门

3.代表人物：中央：奕訢。地方：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

4.指导思想：中体西用。

5.是近代中国第一次大规模模仿、实施西式工业化的运动，是一场在维护封建皇权前提下由上到下的改良运动。导致中国第一批近代企业的技术人员产生。

6.口号：前期“自强”，后期“求富”。

7.内容（19世纪60年代-90年代）

（1）军事工业代表：安庆内军械所（曾国藩）、江南制造总局（李鸿章）、福州船政局（左宗棠）、天津机器局（崇厚）。

（2）民用工业代表：上海轮船招商局（李鸿章）、湖北织布局（张之洞）、汉阳铁厂（张之洞，中国近代最早的官办钢铁企业，被西方视为中国觉醒的标志）。

（3）海军：筹建北洋、南洋、福建三支海军，中央成立海军衙门。

（4）新式教育：同文馆建立，举办新式学校，派遣留学生出国。

失败标志：甲午中日战争惨败；根本原因在于未从根本上变革落后的封建制度。

第四节 中法战争和甲午中日战争

一、中法战争（1883-1885）

中法战争又作清法战争，是1883年12月至1885年4月，由于法国侵略越南并进而侵略中国而引起的一次战争。第一阶段战场在越南北部；第二阶段扩大到中国东南沿海。

战争过程中，前期法国远东舰队虽于海战赢得全胜，并一度攻占基隆，但后期台湾及杭州湾防卫成功，且有冯子材统率各部于镇南关之役给法国陆军带来较重伤亡，导致费里政权垮台。

以此为契机，两国重启和谈，结果订立《中法新约》，清方承认法国对法属印度支那诸殖民地的宗主权，两国重开贸易。受此战的影响，清廷于台湾设省，以刘铭传为巡抚大力推展现代化防务及新政，并积极筹建北洋水师。

镇南关大捷：1885，冯子材，清军在中法战争中转败为胜。

1885 年，清政府在台湾建立行省，**刘铭传**为台湾省第一任巡抚。

二、甲午中日海战（1894-1895）

“开拓万里波涛，宣布国威于四方”——明治天皇。

1.平壤之战：朝鲜问题是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突破口。清军统帅叶志超不战而降，回民将领左宝贵以身殉国，平壤沦陷。

2.黄海海战：北洋水师黄海遭遇日本舰队，水师提督丁汝昌坚持抵抗，致远舰管带邓世昌、经远舰管带林永升殉国，日本夺取黄海制海权。

3.辽东战役：除聂士成率军抵抗，其余一触即溃，制造旅顺大屠杀，北洋门户洞开。

4.威海卫之战：刘步蟾、杨用霖、丁汝昌自杀殉国，威海卫陷落，北洋舰队全军覆没。

三、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 ★★★	1895 年	日本	1.割辽东半岛、台湾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 2.赔偿军费白银 2 亿两； 3.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 ，日本轮船可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4.允许日本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设工厂，产品运销中国内地免收内地税
---------------	--------	----	--

第五节 戊戌变法

1.公车上书：1895 年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维新思想发展为爱国救亡的政治运动。

2.变法开始：又称百日维新、维新变法，是指 1898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21 日维新派人士通过光绪帝进行倡导学习西方的政治改良运动。

戊戌变法因损害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顽固派）的利益所以遭到强烈抵制与反对。1898 年 9 月 21 日慈禧太后等发动戊戌政变，光绪帝被囚至中南海瀛台，维新派的康有为、梁启超分别逃往法国、日本，戊戌六君子谭嗣同、康广仁、林旭、杨深秀、杨锐、刘光第被杀，历时 103 天的变法失败。

严复，译亚当·斯密《原富》，孟德斯鸠《法意》，赫胥黎《天演论》，“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和”，“精通西学第一人”。创办了《国闻报》，系统地介绍西方民主和科学，宣传维新变法思想，将西方的社会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哲学和自然科学介绍到中国，提出的“信、达、雅”的翻译标准

3.百日维新：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变法开始。经过百日，以失败告终。

戊戌六君子：维新志士谭嗣同、康广仁、林旭、杨深秀、杨锐、刘光第 6 人于 1898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惨遭杀害，史称“戊戌六君子”。

第六节 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侵华

1.1900 年八国联军（日、美、奥匈帝国、英、法、德、意、俄）攻占大沽炮台，7 月攻陷天津，8 月占领北京。

2.《辛丑条约》使清政府完全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工具，标志着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

会。

主要内容有：

赔偿白银 4.5 亿两，本息共计 9.8 亿两；

②划东交民巷为“使馆界”，界内不允许中国人居住，各国派兵保护；

③拆除北京至大沽的炮台，准许各国派兵驻守北京至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

④惩办义和团运动中参与反帝斗争的官吏，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组织，对反帝运动镇压不力的官员，“即行革职，永不叙用”；

⑤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居六部之上。

3. 颐和园

咸丰十年（1860 年），清漪园被英法联军焚毁。光绪十四年（1888 年）重建，改称颐和园，作消夏游乐地。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颐和园又遭“八国联军”的破坏，珍宝被劫掠一空。

第七节 辛亥革命

一、革命团体

1. 兴中会：在檀香山，革命纲领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

2. 同盟会

①建立：1905 年，东京，第一个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

②政治纲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

③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

民族主义，反对满清专制和列强的侵略，打倒与帝国主义相勾结之军阀，求得国内各民族之平等，承认民族自决权。

民权主义，实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民主政治，而防止欧美现行制度之流弊，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政权）以管理政府，政府则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治权）以治理国家。其核心观念强调直接民权与权能区分，亦即政府拥有治权，人民则拥有政权。

民生主义，其最重要之原则有两个，一为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二为节制资本（私人不能操纵国民生计）。

二、武昌起义

1. 爆发：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1911.4 黄花岗起义）。

2. 成果：

（1）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成立（总统制的共和政体）

（2）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民主政府

(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我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

(4) 1912年2月，袁在帝国主义支持下，采用军事威胁和谈判相结合的反革命两手，窃取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务。

(5) 1914年9月28日，袁率百官到孔庙祭孔；12月23日到天坛祭天，穿古衣冠，行大拜礼。祀孔祭天是袁复辟帝制的预演。德、英、美、日等帝国主义也支持袁称帝。

(6) 1915年12月11日，参议院以“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名义上书袁“劝进”。12日，袁发布命令，承受帝位。

第八节 新文化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一、新文化运动

1.兴起：1915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

2.前期主要内容：提倡民主科学；提倡新文学；提倡新道德

3.后期内容：李大钊发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庶民的胜利》，马克思主义开始传播

4.胡适发表了中国第一首白话诗《两只蝴蝶》。

5.新文化运动的特点：大力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向封建礼教提出全面挑战。

二、五四运动

1.导火索：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

2.工人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是一次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三、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1.1920年在上海成立了最早的共产主义小组，称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

2.中共一大

时间地点：1921年7月23日，上海

内容①决定建立中国共产党②党的奋斗目标：用无产阶级军队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实现共产主义③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工人阶级，领导工人运动

3.中共二大

时间地点：1922年，上海

中心任务：制定党的民主革命纲领。最高纲领：实现共产主义。最低纲领（民主革命纲领）：打倒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统一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

第九节 国民革命

一、第一次国共合作

(一) 中共三大

1. 时间地点：1923 年，广州

2. 内容：①正式决定同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②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持政治、思想、组织上的独立性；③帮助国民党改组成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党

(二) 国民党一大

1. 内容：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同意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2. 意义：标志着国共两党合作的实现和革命统一战线的正式建立。

二、北伐胜利进军（1926 年-1927 年）

1. 目的：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军阀统治，统一中国

2. 对象：吴佩孚（湖南、湖北）、孙传芳（江西、福建、浙江）、张作霖（山东、北京、东北）

三、国民革命运动的失败

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汪精卫“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全面破裂。

第十节 国共对峙的十年

一、武装反抗

1. 南昌起义：1927 年 8 月 1 日，周恩来领导武装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一枪，揭开了中共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序幕。（广州起义、平江起义、百色起义）

2. 八七会议：八七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教训，坚决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总方针，八七会议后，瞿秋白开始担任中央领导工作；会上毛泽东提出“政权是从枪杆子里取得的”。

3. 秋收起义

(1) 文家市决策：重新制定了由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政权的革命路线。

(2) 三湾改编：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二、工农武装割据形成

1. 井冈山会师——第一个革命根据地。

2. 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江西瑞金成立。

三、长征（1934 年 10 月-1936 年 10 月）

1. 遵义会议：1935 年，贵州遵义。纠正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军事上的错误，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

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是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标志着党从幼年走向成熟。

2.中央红军路线：瑞金—强渡湘江—遵义会议—四渡赤水—南渡乌江—抢渡金沙江—抢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翻越夹金山—翻越六盘山—吴起镇。

3.中央红军共于 1935 年 10 月到达陕北，与陕北红军胜利会师。1936 年 10 月，红二、四方面军到达甘肃会宁地区，同红一方面军、红军三大主力会师，标志着长征的胜利结束。

四、日本局部侵华

1.九一八事变：1931 年 9 月 18 日，东北沦陷。

2.华北事变：1935 年《何梅协定》，华北五省自治。

3.一二九运动：1935 年 12 月 9 日，共产党领导学生举行“反对华北自治”的游行，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

4.西安事变：1936 年 12 月，张学良逼蒋抗日，促成了国共第二次合作。

第十一节 抗日战争

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

1.七七事变：1937 年 7 月 7 日，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的开始（佟麟阁，赵登禹）。

2.八一三事变：淞沪会战开始。

3.淞沪会战：开始于 1937 年 8 月 13 日，是卢沟桥事变后，蒋介石为了把日军由北向南的入侵方向改变为由东向西，以利于长期作战，而在上海采取主动反击的战役。中国军队海陆空立体协同作战，亚洲历史上第一次现代化战役，粉碎了日军三个月灭亡中国的计划。

4.南京大屠杀：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陷落。

二、国共合作抗日

（一）正面战场

（1）太原会战：平型关大捷是抗战以来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大捷

（2）徐州会战：台儿庄战役是正面战场最大规模的胜利

（3）武汉会战：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

（4）枣宜会战：张自忠牺牲，二战中同盟国牺牲的最高将领

（5）豫湘桂战役：夺取大陆交通线

（二）敌后抗日根据地

（1）洛川会议：1937 年，决定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1937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晋察冀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兼政委。这是八路军创建的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

(2) 百团大战：八路军与日军在华北发生的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战役，由彭德怀领导。

(3) 整风运动：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3.皖南事变：1941年初，叶挺、项英；新四军北上到达皖南泾县茂林地区时，遭到国民党7个师约8万人的突然袭击。新四军大部分壮烈牺牲，军长叶挺被俘，副军长项英牺牲。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是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的高峰。

周恩来为《新华日报》题写“为江南死国难者志哀！”“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的题词。

4.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十四年抗战以胜利告终。

抗战时期创作的歌曲《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歌唱二小放牛郎》、

第十二节 人民解放战争

一、重庆谈判

1945年10月10日，毛蒋签订《双十协定》。

二、战争进程

1.国民党全面进攻：1946年国民党进攻中原解放区

2.国民党重点进攻：1947年，重点进攻陕甘宁和山东解放区

3.刘邓大军千里挺进大别山：1947年，标志着战略反攻的开始

4.三大战役（1948年9月-1949年1月）：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

5.渡江战役：国民党政府覆灭

三、七届二中全会

工作重点由乡村转移到城市，总任务是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加强执政党的建设。

第十三节 新中国的成立

一、建国历史变迁

新中国成立（1949）—新中国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三大改造（1953-1956）——社会主义（1956）——中共八大（1956）——改革开放（1978）

1955年4月亚非会议的发言中，周恩来重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十大元帅：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

1953年-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

1961年“八字方针”：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 年 9 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大会规定以五星红旗为国旗，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以北平为首都并改名为北京，采用公元纪年。大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周恩来、陈毅等 56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大会还决定在首都天安门广场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以表示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崇敬和缅怀。

三、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从 1952 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全面展开的。它的主要内容是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运动实现的，它仅用四五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了 5 亿农民从个体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转变。

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引导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最后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三大改造到 1956 年完成，它使我国的经济结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

补充 1 中共党史表格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中共一大	1921 年 7 月	上海 嘉兴	（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成立） 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
中共二大	1922 年 7 月	上海	分析了国际形势，制定了党的 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 。指出了中国革命要分 两步走 ，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 民主革命纲领 （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
中共三大	1923 年 6 月	广州	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性。
国共第一次合作	1924	广州	国民党一大的召开， 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 。
四大	1925 年 1 月	上海	大会着重讨论了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地位，提出 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 。
五大	1927 年 4 月	汉口	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实际上没有解决任何问题。

南昌起义 八七会议 秋收起义 三湾改编	1927 年	南昌 汉口 湖南	南昌起义打响了 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 ； 八七会议总结了失败教训,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了 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 的总方针,提出 政权是从枪杆子中取得的 。 瞿秋白 开始担任领导工作； 秋收起义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 三湾改编确立了 共产党对红军的绝对领导
中共六大	1928 年	莫斯科	莫斯科近郊兹维尼果罗德镇塞列布若耶别墅,这是党史上唯一一次在外国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制定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革命纲领,并批评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特别是盲动主义的错误。
古田会议	1929 年 12 月	福建 古田	古田会议决议创造性地回答和解决了“党指挥枪”等军队建设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开辟了新型人民军队政治建军的成功之路,铸造了人民军队的军魂,奠定了中国特色军事制度的坚实基础
遵义会议	1935 年 1 月	遵义	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开始确立了以 毛泽东 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 正确领导 ；是中国共产党 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 ；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是中国共产党从 幼年走向成熟 的标志
瓦窑堡会议	1935 年 12 月	陕北 瓦窑堡	决定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洛川会议	1937 年 8 月	洛川	会议决定把党的 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 ,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中共七大	1945 年 4 月	延安	《论联合政府》提出党的 三大作风 ：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届二中全会	1949 年 3 月	西柏坡	工作重心 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关于在新形势下 加强党的建设 的问题。
中共八大	1956 年	北京	分析了国内形势和主要矛盾的变化, 指出我国 国内的主要矛盾 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求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 年 12 月	北京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了把党的 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 改革开放 的重要思想
十二大	1982 年 9 月	北京	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它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的正式确立 。
十一届六中全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	北京	全会一致通过邓小平主持起草的《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和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伟大领袖和导师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 ,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

十三大	1987 年 10 月	北京	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A 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B 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经济建设（核心）。 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立国之本）、改革开放（强国之路）。 提出三步走战略。
南巡讲话	1992 年	北京	1.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2. 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3. 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 4. 重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5. “三个有利于标准”； 6. “两手抓”、“两手硬” 7. 发展才是硬道理
十四大	1992 年 10 月	北京	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十五大	1997 年 9 月	北京	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完整地提出和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十六大	2002 年 11 月	北京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提出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
十七大	2007 年	北京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十八大	2012 年 11 月	北京	“五位一体”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新四化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 强化国有经济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 年 11 月	北京	总目标 ：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个重点 ：经济体制改革
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 年 11 月	北京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 最根本 的保证。

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 年 10 月	北京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重要政策：二孩政策、加强党建、反腐败斗争
十八届六中全会	2016 年 10 月	北京	全面从严治党修订《党内监督条例》
十九大	2017 年 10 月	北京	大会主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十九届二中全会	2018 年 1 月	北京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十九届三中全会	2018 年 2 月	北京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十九届四中全会	2019 年 10 月	北京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九届五中全会	2020 年 10 月	北京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党史口诀：

一大党，二大纲，三大国共要合作，四大领导工农忙。五大批评陈独秀，六大苏联找帮忙。

八一南昌来起义，八七政权要靠抢。三湾军队要听党，古田军队要增强。朱毛带队上井冈，五次围剿受重创。

丢了山头长征慌，遵义会议挽救党。瓦窑一起来抗日，洛川敌后抗日忙。七大确定毛指导，七届二中胜在望，进入城市离开乡。

八大主矛盾建设，九大十大不让讲。十一三中搞开放，实事求是解思想，工作重心要转移。

十一六中评价毛，十二小平提中特。十三一中两基本，初级阶段路很长。小平南巡提本质，重申科技生产力。

十四泽民建市场，十五小平进党章。十六小康三代表，十七科观入党章。十八五位共一体，全面建设改建成，十八三中深化改，体制创新定方向；十八四中论法治，两个建设保国强，五中全会十三五，六中全面从严党，十九习大党章入，不忘初心使命记；高举决夺中国梦，不平不充主矛变。十九二中定宪法，三中机构要改革。

四中一制推两治改，五中规划十四五。

随堂练习：

1.19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 ）次全国代表大会在（ ）召开，大会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 加入国民党，实现国共合作。

- A. 二 上海 B. 三 广州

C. 三 上海 D. 四 广州

2.中国共产党第一次自主地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会议是（ ）

- A. 八七会议 B. 遵义会议
C. 瓦窑堡会议 D. 党的十七大

3.1927年八七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 ）思想。

- A.游击战争 B.农村包围城市
C.支部建在连上 D.枪杆子里出政权

4.中国共产党首次提出建立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思想是（ ）

- A. 党的一大 B. 党的二大
C. 党的三大 D. 党的四大

5.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明确提出坚持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农民同盟军的思想是（ ）

- A. 党的一大 B. 党的二大
C. 党的三大 D. 党的四大

6.全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是（ ）

- A. 井冈山根据地 B. 左右江根据地
C. 闽西根据地 D. 中央根据地

7.毛泽东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农村，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是在（ ）

- A. 十二月会议 B. 晋绥干部会议
C. 七届二中全会 D. 八届六中全会

补充2 精神

1.五四精神，是指五四运动中的精神，即：忧国忧民、热爱祖国、积极创新、探索科学的爱国主义精神。

2.红船精神是红色革命精神之一，指的是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3.井冈山精神的内涵可以用五句话来概括：① 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②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③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思想作风。④ 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⑤艰苦奋斗的作风。

4.长征精神是坚韧不拔，自强不息，勇往直前。最显著特点是“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5.遵义会议精神：坚定信念、实事求是、独立自主、敢闯新路、民主团结。

6.延安精神，就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7.红岩精神：刚柔相济，锲而不舍的政治智慧；“出淤泥不染，同流不合污”的政治品格；以诚相待，团结多数的宽广胸怀；善处逆境，宁难不苟的英雄气概。

8.枫桥经验：20 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成为新时期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典范。

9.抗疫精神：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

生命至上，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深厚的仁爱传统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举国同心，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团结伟力。

舍生忘死，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意志。危急时刻，又见遍地英雄。尊重科学，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实践品格。命运与共，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和衷共济、爱好和平的道义担当。

10.援朝精神：英雄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始终发扬祖国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而奋不顾身的爱国主义精神，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畏艰难困苦、始终保持高昂士气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为完成祖国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慷慨奉献自己一切的革命忠诚精神，为了人类和平与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锻造了伟大抗美援朝精神。

11.探月精神：是一种精神象征，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由习近平集中概括为：追逐梦想、勇于探索、协同攻坚、合作共赢共 16 个字。

12.脱贫攻坚精神：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

补充 3 抗日战争 vs 抗美援朝

抗 日 战 争 1931. 9. 18- 1945. 8. 15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侵略中国东北。 1936 年 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日本全面侵华。 1937 年 8 月 13 日：日本偷袭上海，淞沪会战爆发（1937. 8. 13-1937. 11. 12），粉碎了日本妄图三个月灭亡中国的美梦。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大屠杀是日军在南京及附近地区进行长达 6 周的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大屠杀和奸淫、放火、抢劫等血腥暴行，遇难人数超过 30 万。2014 年 12 月 13 日是首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太原会战中平型关大捷是抗战以来的首次大捷； 徐州会战中台儿庄战役是抗战以来规模最大胜利； 武汉会战，抗战从防御转为相持。 1940 年敌后战场：百团大战 1941 年 1 月 6 日：皖南事变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9 月 3 日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	---

抗美援朝 1950. 10. 19 —1953. 7	1. 中国应朝鲜政府的请求，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 2. 195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彭德怀率领下，跨过鸭绿江，赶赴朝鲜战场。 3. 温井之战 1950. 10. 25 抗美援朝第一次战役初期的一场主要战斗，同云山战斗一起，揭开了中国入朝参战的序幕，因此中国政府将温井之战的日期定 为“抗美援朝纪念日”。 4. 上甘岭战役 1952. 10. 14—11. 25 上甘岭战役是朝鲜战争中打得最艰苦、最惨烈的一场战役。 在战斗中，涌现了以身体堵塞敌人机枪眼，为冲击部队打开道路 的特等功臣、特级英雄黄继光。 电影《上甘岭》、《英雄儿女》、《打击侵略者》等均以上甘岭 战役为素材。 5. 飞虎山阻击战 1950. 11. 4 飞虎山阻击战是抗美援朝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志愿军以“智 斗”取胜。在朝鲜战场西线部署形成包围之势，赢得了时间和战 机，让拥有大量飞机、火炮、战车的“联合国军”陷入了我军的“诱敌深入”计划。 6. 长津湖战役 1950. 11. 27—12. 24 长津湖战役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全歼美军一个整团，迫使美军王牌部队经历了有史以来“路程最长的退却”，并收复了三八线以北的东部广大地区，一举扭转了战场态势，成为朝鲜战争的拐点，为最终到来的停战谈判奠定了胜利基础。 7. 金城战役 1953. 7. 13—7. 27 金城战役是志愿军转入阵地战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 抗美援朝战争的最后一次战役。 8. “特级战斗英雄”：黄继光、杨根思。 “一级战斗英雄”：杨育才、杨连第、毛岸英、谭炳云、邱少云。 9. 1953 年 7 月，美国被迫在停战协定上签字。 10. 抗美援朝精神【见补充 1】
----------------------------------	--

第六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一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确立	党的十九大通过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
历史定位	1、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社会主要矛盾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 和 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之间的矛盾。
核心要义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最核心的内容 “八个明确”	1、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2、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3、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7、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8、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基本方略： “十四个坚持”	<table border="0"> <tr> <td>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td><td>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td></tr> <tr> <td>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td><td>4、坚持新发展理念。</td></tr> <tr> <td>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td><td>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td></tr> <tr> <td>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td><td>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td></tr> <tr> <td>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td><td>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td></tr> <tr> <td>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td><td>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td></tr> <tr> <td>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td><td>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td></tr> </table>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4、坚持新发展理念。	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4、坚持新发展理念。														
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新时代是新思想得以产生的时代背景，新思想是新时代顺利前行的思想灯塔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但明确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回答了新时代怎样坚持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九大概括为“十四个坚持”，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4.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 and 综合国力。

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

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十分丰富，涵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思想理论体系。“八个明确”是指导思想层面的表述，重点讲的是怎么看，回答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十四个坚持”是行动纲领层面的表述，重点讲的是怎么办，回答的是新时代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

“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第二节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1.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最核心的内容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实现途径	坚持中国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弘扬中国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凝聚中国力量——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

2.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

2020 年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

2020 年--2035 年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35 年-本世纪中叶	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布局

一、经济建设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考点提要：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创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是通过 <u>市场机制</u> 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1992 年，党的 <u>十四大</u> 根据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明确提出把建立 <u>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u> 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u>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是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基础性改为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u>		
	所有制结构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	
	分配制度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宏观调控	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基本内容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根本原则）	组成部分	<u>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u>
		主体地位的体现	主要体现在： <u>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u>
	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组成部分	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成分。
		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非公有制经济是 <u>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u> ，国家 <u>鼓励、支持、引导</u>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 <u>监督和管理</u> 。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考点提要：分配制度；按劳分配存在领域；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类型。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确立依据	(1) <u>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经济前提。</u> (2)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决定分配形式的多样化。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基本 内容	按劳分配为主体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所有制基础。	
	多种分配方式并 存	实质	按劳分配以外的多种分配方式，其实质就是按生产要素的占有状况进行分配。非公有制是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所有制基础。
		类型	（1）以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主要是个体劳动者和被雇佣于非公有制经济的雇佣劳动者。 （2）劳动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主要包括土地、资本、管理、知识产权等。

（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1.贯彻新发展理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其中：

- （1）**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 （2）**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 （3）**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 （4）**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
- （5）**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2.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措施：

第一，推进增长动能转换，以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全面提升实体经济。

第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由以价取胜向以质取胜的转变。

第三，加大人力资本培育力度，更加注重调动和保护人的积极性。

第四，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优化市场供求结构。

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

3.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任务

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容

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第一，要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第二，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三，要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

第四，要建设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

第五，要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

第六，要建设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

(3)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措施：

第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

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坚实基础。

第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到 2035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水平。

第三，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国企国资改革方案，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第四，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空间布局，实施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

第五，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际竞争力，更好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继续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二、政治建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考点提要：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的内容。

国体 (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政体 (政权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政体， 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	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 执政党 ，各民主党派是 参政党 。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u>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u> ）
	3.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 <u>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u>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自治机关是指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注：民族乡没有自治权） 3.政治基础：我国各民族在长期斗争中形成了政治认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三个离不开）。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具体表现形式： <u>村委会、居委会、职工代表大会</u> 。 特点：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2.关于政治建设的最新内容

考点提要：“三个统一”；依法治国。

三个“统一” (根本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 <u>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u>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 <u>根本保证</u>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 <u>本质要求</u> ，
基本要求	1.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2.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 <u>重要形式</u> 。 3.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 <u>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u> ，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 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u>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u>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文化建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根本任务	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基本内容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核心）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是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 <u>核心内容</u>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作为我们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	
	思想道德建设（主要内容）	思想建设（核心）	思想建设是中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 <u>核心内容</u> 。
		道德建设（主要内容）	<u>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u> ，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 <u>基本要求</u> ，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时间	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地位	2012 年 12 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 <u>兴国之魂</u> 。
主要内容	<u>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灵魂）</u>
	<u>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主题）</u>
	<u>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精髓）</u>
	<u>社会主义荣辱观（基础）</u>

3.关于文化建设的最新内容

时间	2011 年 10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十八大报告重申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性。	
“三个坚持”	坚持“二为”方向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双百”方针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坚持“三贴近”原则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一个“关键”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三个倡导”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层面）	
	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社会层面）	
	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个人层面）	

4.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1）文化强国含义：

所谓文化强国，是指这个国家具有强大的文化力量。这种力量既表现为具有高度文化素养的国民，也表现为发达的文化产业，还表现为强大的文化软实力

（2）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措施：

第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培养高度的文化自信。

第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第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第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四、社会建设

1.社会保障制度

考点提要：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社会保障制度的对策。

保障制度的概念	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在政府的管理下，依法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为全体公民提供各种物质帮助和服务，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和提高其福利水平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
保障体系的内容	由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救济组成。以社会保险为主，以社会福利、社会优抚（优抚对象是军人及其家属）和社会救济为辅。 注：按照十七大报告的部署，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基本要求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科学发展。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工作方针
	坚持改革开放。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动力。
	坚持民主法制。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

基本要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措施：

第一，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第三，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第四，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社区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社会治理的重心要向基层下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越强，社会治理的基础就越实。

4.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生态文明建设，是指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主动保护自然，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的关系，建设健康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生态文明的核心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2.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措施：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3.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措施：

第一，推进绿色发展。

第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第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第四，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第四节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战略目标	十八大 十九届五中全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20 年全面小康的目标完成，2021 年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	----------------	-------------------------	--

战略举措	十八届三中全会	全面深化改革	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届四中全会	全面依法治国	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十八届六中全会	全面从严治党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第五节 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习近平强军思想	1、国防和人民军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 2、目标：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 3、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 4、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		
党对军队绝对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发端于南昌起义，奠基于三湾改编，定型于古田会议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最高实现形式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	战略安排	2020 年，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高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要求	牢固树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	
	军事力量体系	精干、联合、多能、高效	

第六节 祖国的完全统一与外交政策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

考点提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历史；前提与基础；特别行政区的职权。

提出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邓小平同志针对台湾问题提出来的，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
基本内容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其基本内容就是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前提和基础	实行“一国两制”的前提和基础是一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主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行使，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中央人民政府，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在“一国两制”下设立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域，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了 外交和国防事务 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以外， 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台湾将享有更多的自治权） 。此外，在国务院授权下，还可以在经济文化方面处理某些涉外事务。

二、我国的外交政策

考点提要：我国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基本原则；基本目标。

国际形势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没有根本改变，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诸多难题和挑战。	
我国的外交政策	宗旨	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根本原则	独立自主。
	基本目标	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首要任务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基本原则	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新型大国关系	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家关系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

1、核心：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2、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第七节 党的建设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考点提要：党的性质、宗旨、思想路线。

党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党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	1、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所决定的； 2、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生与发展的历史逻辑所决定的 3、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向新征程的实践逻辑所决定的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 2、党的领导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根本保障 3、党的自身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主要来源
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党的最大政治优势	密切联系群众
党作风建设的核心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建的方向和效果

二、党的建设的最新内容

党的建设	
一条主线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两大课题	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大目标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四大危险	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四大考验	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四项能力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四个意识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六大建设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

第七章 十九届五中全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8人，候补中央委员166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九大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简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工作

◎一致认为，一年来，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积极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决胜全面小康取得的10个决定性成就

1. “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2. 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
3. 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4. 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
5.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6.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

7.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8.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9. 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

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变化

	机遇	挑战
国际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国内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到 2035 年要实现的 9 方面远景目标

◎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6 个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我国发展应当遵循的原则

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实现奋斗目标的 12 个具体举措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全会提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全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 ◎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 ◎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全会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 ◎全会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 ◎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 ◎全会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补充：举措重点阐述】

1、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2、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3、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4、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5、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6、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7、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8、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9、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10、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1、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12、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第八章 2021 年领导人讲话

第一节 全国脱贫攻坚表彰大会

【考点一：完成脱贫】

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

【考点二：时间线】

1. 2012 年年底，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不久，党中央就突出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在贫困的老乡能不能脱贫”，承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拉开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

2. 2013 年，党中央提出精准扶贫理念，创新扶贫工作机制。

3. 2015 年，党中央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提出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的总体要求，实行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实行发展生产、易地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社会保障兜底“五个一批”，发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攻令。

4.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把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进行全面部署，锚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5. 2020 年，为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洪涝灾情带来的影响，党中央要求全党全国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做好“加试题”、打好收官战，信心百倍向着脱贫攻坚的最后胜利进军。

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

【考点三：脱贫攻坚精神】

“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脱贫攻坚光辉历程，深情回顾脱贫攻坚英模感人事迹，强调全党全国全社会都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团结一心，英勇奋斗，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更大的胜利！

【考点四：中国特色脱贫理论】

我们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出台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

——坚持党的领导，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我们坚持党中央对脱贫攻坚的集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

——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形成脱贫攻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

——坚持精准扶贫方略，用发展的办法消除贫困根源。

——坚持调动广大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脱贫内生动力。

——坚持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美德，营造全社会扶危济困的浓厚氛围。

——坚持求真务实、较真碰硬，做到真扶贫、扶真贫、脱真贫。

【考点五：全国脱贫攻坚楷模 20 个名单】

毛相林——绝壁开路，带头“拔穷根”

白晶莹——刺绣脱贫，开拓一条新路

刘 虎——身患重疾，也要让百姓喝上“安全水”

李 玉——每年 280 天奔波，用科技助力脱贫

张小娟——行走在扶贫一线，群众知心人

张桂梅——扎根边疆，用教育为女孩们筑梦

赵亚夫——40 年不忘初心，促成科技兴农

姜仕坤——引领山地发展，用生命探索脱贫道路

夏 森——艰苦留给自己，成就贫困学子的“大学梦”

黄文秀——主动请缨一线，为扶贫献出生命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

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

中共福建省寿宁县下党乡委员会

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

湖南省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三岔河镇三河村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农电工作部

陕西省绥德县张家砭镇郝家桥村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闽宁镇

【拓展】

毛相林，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党支部书记

白晶莹（女，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族刺绣产业专项推进组组长、蒙古族刺绣协会会长

刘 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 玉，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张小娟（女，藏族）生前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

张桂梅（女，满族）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

赵亚夫 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戴庄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研究员

姜仕坤（苗族）生前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晴隆县委书记

夏 森（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外事局研究员

黄文秀（女，壮族）生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委宣传部派驻乐业县新化镇百坭村驻村第一书记

第二节 建党百年 7.1 讲话

【考点一】建成小康

在这里，我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

【考点二】初心使命

初心使命：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奋斗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考点三】近代史

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而告终。中国迫切需要新的思想引领救亡运动，迫切需要新的组织凝聚革命力量。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

【考点四】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我们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2.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战胜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颠覆破坏和武装挑衅，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3.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们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战胜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4.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考点五】建党精神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考点六】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1.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
2.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
3.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4.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5.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6.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7.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8.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
9.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第三节 两会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一、2020年工作回顾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一是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7万亿元。对新增2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建立直达机制，支持银行定向增加贷款并降低利率水平，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

企业贷款增长 50%以上，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1.5 万亿元。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3%)

二是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三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年初剩余的 551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长江、黄河、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得到加强。)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五是大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功组建首批国家实验室。“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突破性成果不断涌现。)

六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

七是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一) 十三五成就：过去五年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 70 万亿元增加到超过 100 万亿元。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60 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摆脱了“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困境，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生产连年丰收。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超过 2100 万套。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6000 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发展取得新成就，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经过五年持续奋斗，“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二) 十四五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

——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一）原则、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

经济增速是综合性指标，今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6%以上，考虑了经济运行恢复情况，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提高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

（三）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4.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5.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抓好农业生产，改善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7.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8.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补充：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今年赤字率拟按 3.2% 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 10%。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去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各级政府都要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

降。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年限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相关改革，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今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

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

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三）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布局。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6%，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使他们能够沉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

升中国制造品质。

（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稳定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运用好“互联网+”，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化债券资金使用，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政府投资更多向惠及面广的民生项目倾斜，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进一步拆除妨碍民间投资的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抓好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层分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是种子和耕地。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灌溉设施，强化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稳定和发展生猪生产。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头等大事，我们一定要下力气也完全有能力保障好 14 亿人的粮食安全。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对返乡创业的支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

（六）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加强贸易促进服务，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推动中美平等互利经贸关系向前发展。中国愿与世界各国扩大相互开放，实现互利共赢。

（七）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

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中国作为地球村的一员，将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八）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高中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建设，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育公平上迈出更大步伐，更好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努力让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监管。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努力让大病、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采取把更多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等办法，进一步明显降低患者医药负担。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用餐、保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让社区生活更加便利。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服务。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老年人、残疾人需求，并做到不让智能工具给他们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健全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强残疾预防，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及时帮扶受疫情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综合性体育赛事。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继续完善信访制度，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九章 乡村振兴

一、乡村振兴意义

-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 2.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
- 3.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
- 4.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 5.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国之本；
- 6.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

二、乡村振兴三步走：

-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三、乡村振兴热词

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
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乡村振兴战略总方针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五个振兴	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
四好农村路	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四个优先”	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四、乡村振兴促进法

1.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亮点内容：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

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原文附件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新创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制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

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

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